

姓名： 學號： 入學學年度： 身分別： 博士生 組別：

序號	修課學期	至少18學分	學分數	申請抵免學期	抵免課程	學分數	修課學期	外文法學 (至少4學分)	學分數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小計			0 OK				0			0 OK

畢業總學分 (不含外文, 至少18學分)

0
OK

【111學年度起入學者填寫】研究生通識－英文寫作能力：

☐ 我已修過至少1門本系英美語法學外文課程。

☐ 我已上成大育才網修畢本系英文能力寫作課程（證明如附）。

※所列學分包含本學期正在修課的學分。